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9號

聲 請 人 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惠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間履約爭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程序未繳納聲請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有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920元，應徵調解費1,000元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請調解狀係以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為相對人，惟所列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與本院網路查詢資訊不符，請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誤繕，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映綺